

# 2012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2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简称“代理人”或“我行”)签署本期债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简称“监管人”或“我行”)已经签署本期债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本期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2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2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我行作为本期债券监管人、债权代理人。我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作为本期债券监管人、债权代理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并承担义务。

3、为出具本报告,2019年我行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我行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我行履行监管人、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

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因我行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我行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我行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住所:张家港杨舍镇国泰北路1号悦丰大厦

法人代表:席国平

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收益、土地开发建设、金属材料、化纤、羊毛、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农副产品购销。

股权结构:公司经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唯一的出资人,并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

债券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信用

等级为AA+。

##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按照 2012 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2 张经开发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12 张经开发债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1280396. IB”、“124036. SH”。

### （二） 资金募集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其中7.3亿元拟用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2.7亿元拟用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区标准型厂房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

### （三）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发行其他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四） 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的且尚在存续期内的其他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16张家经开MTN001	100元	2016-01-07	3年	3.70%	3亿元
16张经开发债	100元	2016-03-22	7年	3.95%	7亿元
16张家经开PPN001	100元	2016-04-19	3年	4.43%	3亿元
16张经01	100元	2016-09-01	3年	3.78%	5亿元
17张家经开MTN001	100元	2017-11-02	3年	5.36%	2亿元
18张家经开SCP001	100元	2018-06-26	270日	5.87%	5亿元
18张家经开SCP002	100元	2018-10-23	270日	4.23%	3.5亿元
18张家经开SCP003	100元	2018-11-15	270日	3.95%	5亿元
18张经开发债	100元	2018-12-12	7年	5.27%	12亿元

#### (五)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有严格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以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我行开立银行账户，用于资金的使用支付。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发

行人在我行开立银行账户,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 三、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2018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8】第 0755 号、勤信审字【2019】第 05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7-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 （一）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1687288.07	1853066.29	+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1542.49	1002827.18	+2.17%
流动比率	2.51	2.35	-6.37%
速动比率	1.74	1.66	-4.59%
资产负债率	41.35%	45.40%	+4.0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变动原因分析：

(1)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 2.35，较 2017 年底有略微下降但基本持平，表明公司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变动

的原因为：公司流动资产增加的幅度小于流动负债增加的幅度。

(2) 与流动比率类似，公司速动比率亦有所增长，同时由于存货余额有所下降，因此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有更大的波动。

(3)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45.40%，较 2017 年末有略微增长，但基本持平，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发行人是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得到了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政策支持，资金来源较有保障。

##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	120650.36	64486.77	-46.55%
营业总成本	127801.16	70957.13	-44.47%
利润总额	11944.83	7243.80	-39.35%
净利润	9890.75	7157.10	-2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52.03	-18375.64	-10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2.59	-117146.03	-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99.19	237498.07	431.24%

### 变动原因分析：

(1)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46.55%，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安置计划，2018 年安置房销售收入减少所致。随着营业总收入的减少，营业总成本也随之减少。

(2)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较大，主

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相关回款相应减少，同时收到的往来款减少而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3)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146.0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4)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8 年公司发行 18 张经开发债、18 张家经开 SCP001、18 张家经开 SCP002 和 18 张家经开 SCP003 等多只债券所致。

整体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及利润尚可，现金流量符合其特有经营特征。随着经营性资产的增加以及代建资金的回流，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的且尚在存续期内的其他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16张家经开MTN001	100元	2016-01-07	3年	3.70%	3亿元
16张经开发债	100元	2016-03-22	7年	3.95%	7亿元
16张家经开PPN001	100元	2016-04-19	3年	4.43%	3亿元
16张经01	100元	2016-09-01	3年	3.78%	5亿元
17张家经开MTN001	100元	2017-11-02	3年	5.36%	2亿元
18张家经开SCP001	100元	2018-06-26	270日	5.87%	5亿元
18张家经开SCP002	100元	2018-10-23	270日	4.23%	3.5亿元
18张家经开SCP003	100元	2018-11-15	270日	3.95%	5亿元

18张经开发债	100元	2018-12-12	7年	5.27%	12亿元
---------	------	------------	----	-------	------

##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委托我行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我行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我行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19年6月27日

